

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溧政干〔2021〕20号

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江苏省溧阳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刘涛同志任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赵亮同志任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朱文靖同志任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胡博恩同志任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(试用期一年)；

周觅肸同志任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(试用期一年)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市委各委办局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3日印发
